

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 2018-022 的《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为 2018-023 号的更正公告，对会议时间进行了修正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

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6)和《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职业字[2018]11874 号审计报告,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未分配利润 8,377,446.79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(含税), 预计派送现金股利 2,950,000.00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5]101 号)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林均虎、吴洪先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